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蓼东大道与潘集路交口
建设单位: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验 收 报 告 结 构	
序号	内 容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晨钟

项目负责人：蔡英利

报告编写人：陶虎

建设单位：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05644726

传真：—

邮编：237400

地址：霍邱县蓼城路青年嘉园

前 言

我公司（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蓼东大道与潘集路交口地块投资建设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 栋高层（4#22F、5#18F、6#18F）、3 栋多层（1#8F、2#7F、3#8F）的住宅楼以及地下车库、配电房等配套设施。实际占地面积为 16570m²，总建筑面积 45000m²（含地下车库），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4232m²，商业建筑面积 1647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7651m²，项目区绿化面积 5932m²，绿化率 35.8 %。

我公司（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填写并完成《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4152200000074。

本次验收针对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等国家有关环保法规，2020 年 9 月我公司对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在自查过程中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细致比对和整改。

截止 2020 年 9 月，我公司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并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派出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我公司自行编写了《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蓼东大道与潘集路交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时间	2017.9.8 登记	开工建设时间	2017.9		
调试时间	2020.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0.13~10.14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令，2015 年 1 月； 2、《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6、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住宅楼的生活废水、商业废水，商业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等已交房入驻，本次针对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NH ₃ -N	≤45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 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区域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4a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点位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4a 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3、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蓼东大道与潘集路交口地块。项目区北侧为空地，东侧为中国石化加油站（安徽省六安市霍邱龙达站），南侧隔潘集路为甘家庄，西侧为在建的乐富强玖悦府，详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

(5)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 栋高层（4#22F、5#18F、6#18F）、3 栋多层（1#8F、2#7F、3#8F）的住宅楼以及地下车库、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实际占地面积为 16570m²，总建筑面积 45000 m²（含地下车库），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4232m²，商业建筑面积 1647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7651m²，地下停车位 288 个，项目区绿化面积 5932m²，绿化率 35.8 %。

(6) 总平面布置：本项目区小区出入口位于潘集路，1~3#位于小区南侧，靠近潘集路，4~6#位于小区北侧，配电房位于小区东北角。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2。

(7) 项目投资：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8)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9) 设计施工：建筑设计单位浙江公和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蓼东大道与潘集路交口地块。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3 栋高层（4#22F、5#18F、6#18F）、3 栋多层（1#8F、2#7F、3#8F）的住宅楼以及地下车库、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实际占地面积为 16570m²，总建筑面积 45000m²（含地下车库），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4232m²，商业建筑面积 1647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7651m²，地下停车位 288 个，项目区绿化面积 5932m²，绿化率 35.8%。

其中 1#实际占地面积为 589m²，建筑面积为 3901 m²，共 8 层，其中 2-8F 为住宅，建筑面积 355m²；1F 为商业，建筑面积 546m²；

2#实际占地面积为 597m²，建筑面积为 3470m²，共 7 层，其中 2-7F 为住宅建筑面积 2838m²；1F 为商业，建筑面积 632m²；

3#实际占地面积为 597m²，建筑面积为 3987m²，共 8 层，其中 2-8F 为住宅，建筑面积 3355m²；1F 为商业，建筑面积 469m²；物业社居委用房建筑面积 162m²；

4#实际占地面积为 612m²，建筑面积为 10605m²，共 22 层；

5#实际占地面积为 381m²，建筑面积为 6869m²，共 18 层；

6#实际占地面积为 396m²，建筑面积为 8390m²，共 18 层，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7973m²，物业社局委用房建筑面积 154m²，公厕面积 31m²；

配电房实际占地面积为 94m²，建筑面积为 118 m²；

门卫实际占地面积为 12m²，建筑面积为 12m。

2.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项目“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工程分析

由于本项目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施工时期长，建设项目分为施工和营运两期，工程分析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两方面进行。

3.1.1、施工期和营运期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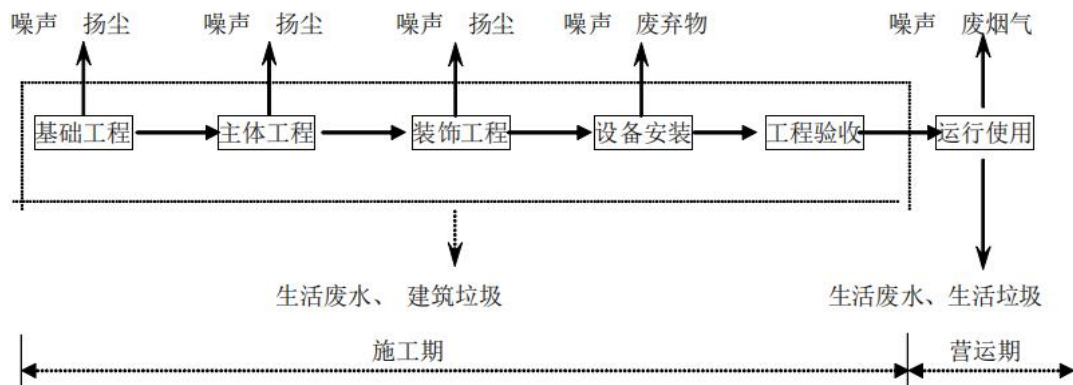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节点图

3.1.2 施工期污染物分析

（1）施工期大气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施工区裸露地表临时物料堆场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风蚀扬尘，以及建筑材料运输、卸载中的动力扬尘，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等。为减轻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和前期入住居民等影响，施工场地实行合理化管理，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专门库房堆放，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保持一定湿度，建筑垃圾及时清运防止起尘和雨水冲刷，施工期设一定高度的挡板，对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降尘。



施工期裸露地面覆盖

(2)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场地、建材和施工设备冲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项目区附近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一定时间后，作为施工用水的一部份重复使用。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施工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施工作业和交通车辆，为减轻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在施工期执行以下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目标，同时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4) 施工期固废污染源：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等。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区内低洼地充填覆土，填方时充分利用挖方。建筑垃圾回收资源化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送至指定地点对方，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涂料桶由装修施工单位负责集中收集会后利用。

3.1.3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厨房油烟废气、垃圾恶臭、生活污水、商业废水、生活垃圾和噪声等。

(1)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等。住宅区使用天然气燃料，为国家鼓励使用的清洁能源，居民燃用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排油烟机作用后经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项目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每小时换气 6 次。建设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置于垃圾桶中，垃圾桶采用封闭式，防雨阻燃，每天定时专人清理。

(2) 营运期废水污染源：商业废水与生活污水汇合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水管道和化粪池均埋入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和硬化。

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内设置化粪池，本次验收范围内共建设 3 个化粪池。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商业废水，商业废水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等已交房入驻，本次针对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3)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配电房、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生活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临路建筑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

(4) 营运期固废污染源：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2、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治理措施

3.2.1、废气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住宅楼专用烟道和止逆阀



排风井

3.2.2、废水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3 座化粪池（容积类型均为 50m³）。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商业废水，商业废水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因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等已交房入驻，本次针对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表 3-1 验收范围内的化粪池、隔油池位置

化粪池型号	容积（立方）	数量（个）	位置	对应使用楼号
11#HFC	50	1	1#楼西侧	1#楼、4#楼
11#HFC	50	1	2#楼东侧	2#楼、5#楼
11#HFC	50	1	3#楼西侧	3#楼、6#楼



化粪池

3.2.3、噪声污染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配电房、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生活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临路建筑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



配电房



生活水泵房减振垫片



生活水泵房



住宅楼双层玻璃隔音降噪

3.2.4、固废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3.2.5、环境保护投资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详细见下表 3-2。

表 3-2 本项目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类别	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机械排风装置	25
	垃圾收集点	垃圾分类收集箱、环卫推车等	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雨污管网	25
噪声治理	设备、交通及社会生活噪声	隔音、减振、规范管理等	1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筒、垃圾收集点	5
生态	生态保护	绿化建设、景观改善等	19
	水土保持	挡土、挡渣、恢复植被等	20
合计			100

3.3、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

我公司（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填写并完成《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4152200000074。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3.4、环保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对《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废气环保措施：设置了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经自查已落实，住宅区设用专门的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2	废水环保措施：生活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经自查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3 座化粪池（容积类型均为 50m ³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商业废水，商业废水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固废环保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自查已落实，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	生态影响环保措施：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经自查已落实，项目区绿化面积 5932m ² ，绿化率 35.8 %。

表四、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中，第三方检测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4-1，监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见表 4-2。

表 4-1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0.06 mg/L

表 4-2 采样、检测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有效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pH 计	FE20	B325479704	C-2020-05-19-004	2020.5.19	2021.5.1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	71413050005	C-2019-10-21-819	2019.10.21	2020.10.20
电子天平	AL204	B311132323	F-2020-05-04-002	2020.5.4	2021.5.3
智能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70726	RG2020-2-790105	2020.03.13	2021.03.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111IIC13030061	C-2019-10-21-821	2019.10.21	2020.10.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5775	KJSH-2020010098	2020.1.17	2021.1.16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2007280	E2019-0100976	2019.11.5	2020.11.4
-------	----------	---------	---------------	-----------	-----------

4.2、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4.2.1、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第三方检测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包括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方法的选定、监测仪器在使用的有效期限以内、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的三级审核制度的执行；采样时保证在验收监测的 2 日内始终有监督人员在监测现场。

4.2.2、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要求采集、保存样品，采样时按 10%的比例加采密码平行样，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按总样品量的 10%加测平行双样，每批样品同时测定一对空白试验。具体质控信息见表 4-3。

表 4-3 水质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化学 需氧量	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	/
平行数 (个)	1	1	1	3	3	100
实验室加标数 (个)	1	/	1	2	2	100
有证标准物质 (个)	/	/	/	/	/	100

4.2.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 AWA5688 型声级计型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声级计校准统计见表 4-4。

表 4-4 声级计校核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10.13 昼间	AWA5688 (00325775)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13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14 昼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14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表五、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并结合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5.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0年10月13日至10月14日进行了废水、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等已交房入驻，本次针对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

5.2、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住宅楼的生活废水、商业废水，商业废水和生活废水一起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废水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5-1。

表 5-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潘集路1#住宅楼西南侧), 共1个监测点	pH、SS、COD、BOD ₅ 、 NH ₃ -N、动植物油	一天4次,连续2天

5.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根据项目地理位置情况及分布情况，噪声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频次
1	环境噪声	项目区边界东、南、西、北外 1m，共 4 个监测点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1#楼层噪声	2F、4F、6F（临近潘集路一侧窗外），共 3 个监测点	
3	固定噪声源	生活水泵房、配电房	

5.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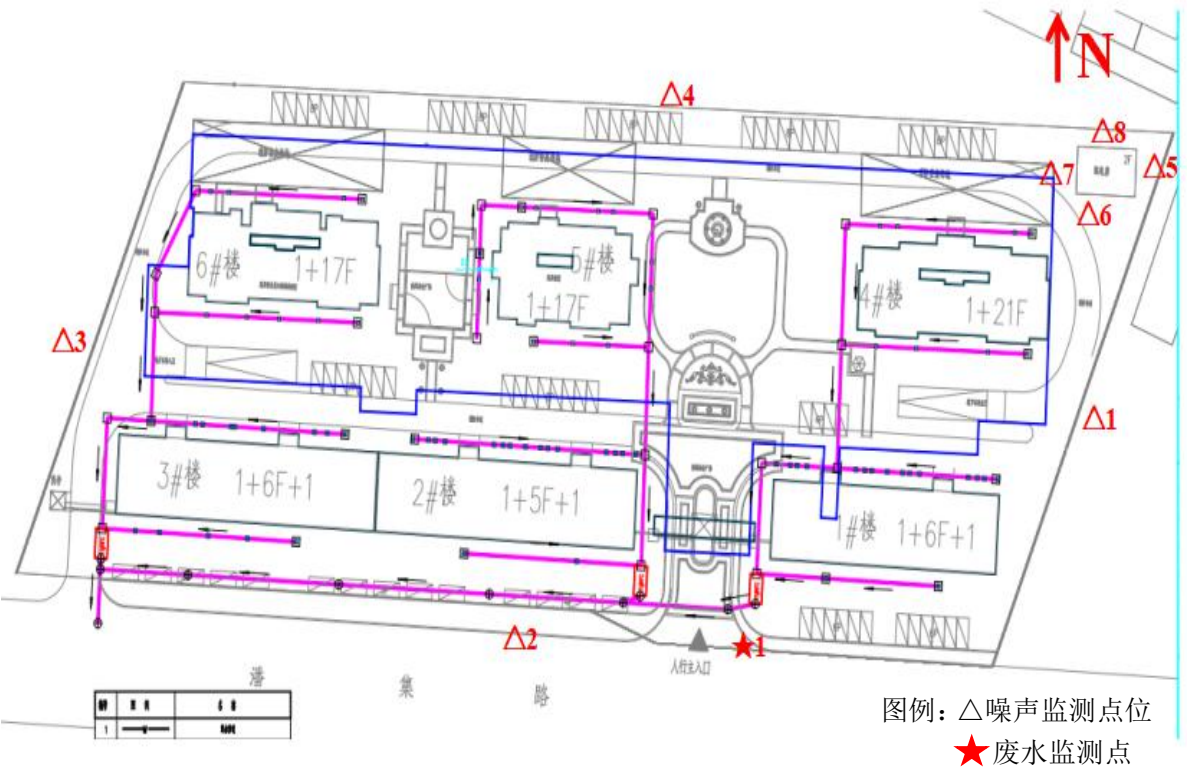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验收监测结果

6.1、验收监测工况

我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4 日进行了废水、噪声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等已交房入驻，本次针对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

6.2、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 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监测结果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动植物油	SS
废水总排口 （潘集路1#住宅楼西南侧）	2020.10.13	第一次	7.24	216	56.7	36.4	0.68	81
		第二次	7.31	204	52.9	37.6	0.68	90
		第三次	7.28	179	47.9	32.5	0.66	76
		第四次	7.34	161	42.9	34.1	0.67	93
	日均值（或范围）		7.24~7.34	190	50.1	35.2	0.67	85
	2020.10.14	第一次	7.36	223	60.4	30.9	0.68	72
		第二次	7.28	209	55.4	35.8	0.67	83
		第三次	7.31	168	45.4	36.2	0.68	97
		第四次	7.33	177	47.9	31.3	0.68	86
	日均值（或范围）		7.28~7.36	194	52.3	33.6	0.68	8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100	400
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4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废水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 pH 范围、COD、BOD₅、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

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6.3、噪声监测结果

表 6-2 项目区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类别：边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边界	2020.10.13	/	噪声	56	50
	2020.10.14	/		56	50
N2 南边界	2020.10.13	临近潘集路		54	50
	2020.10.14	临近潘集路		56	50
N3 西边界	2020.10.13	/		50	48
	2020.10.14	/		52	49
N4 北边界	2020.10.13	/		52	49
	2020.10.14	/		52	48
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不临交通干线边界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 6-3 楼层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Leq[dB (A)]

检测类别：楼层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1 1#楼 2F (临近神山路一侧)	2020.10.13	61	44
	2020.10.14	58	44
N12 1#楼 4F (临近神山路一侧)	2020.10.13	60	45
	2020.10.14	60	45
N13 1#楼 6F (临近神山路一侧)	2020.10.13	59	48
	2020.10.14	60	48

临街建筑高于三层及以上、面向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6-3 项目公建配套设施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表 单位: Leq[dB (A)]

类别：配套设施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5 配电房东	2020.10.13	/	噪声	47	41	
	2020.10.14	/		47	40	
N6 配电房南	2020.10.13	/		43	40	
	2020.10.14	/		43	41	
N7 配电房西	2020.10.13	/		45	40	
	2020.10.14	/		44	40	
N8 配电房北	2020.10.13	/		47	40	
	2020.10.14	/		47	40	
N9 水泵房西	2020.10.13	/		41	39	
	2020.10.14	/		41	40	
N10 水泵房北	2020.10.13	/		46	40	
	2020.10.14	/		46	40	
公建配套设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区标准				6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备注：监测日期：采样日期：2020.10.13；天气：阴转多云；风向：北风；风速：1.6-2.7m/s。 采样日期：2020.10.14；天气：阴；风向：东北风；风速：1.8-2.9m/s。						

监测结果评价:

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次验收项目区东、南(临近潘集路)、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住宅楼面向潘集路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公建配套设施

生活水泵房和配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1、验收监测概述

2020年9月，我公司（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对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进行开展建设项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勘查并查阅了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4日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本项目验收期住宅楼等已交房入驻，本次针对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监测，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验收。

7.2、验收监测结论

7.2.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5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7.2.2、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3座化粪池（容积类型均为50m³）。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商业废水，商业废水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 pH 范围、COD、BOD₅、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7.2.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配电房、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生活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临路建筑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区东、南（临近潘集路）、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1#住宅楼面向潘集路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水泵房和配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2.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7.3、建议

（1）项目区汽车应低速行驶、禁止鸣笛；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2）建议项目物业加强环境管理，注意好项目区绿化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表八、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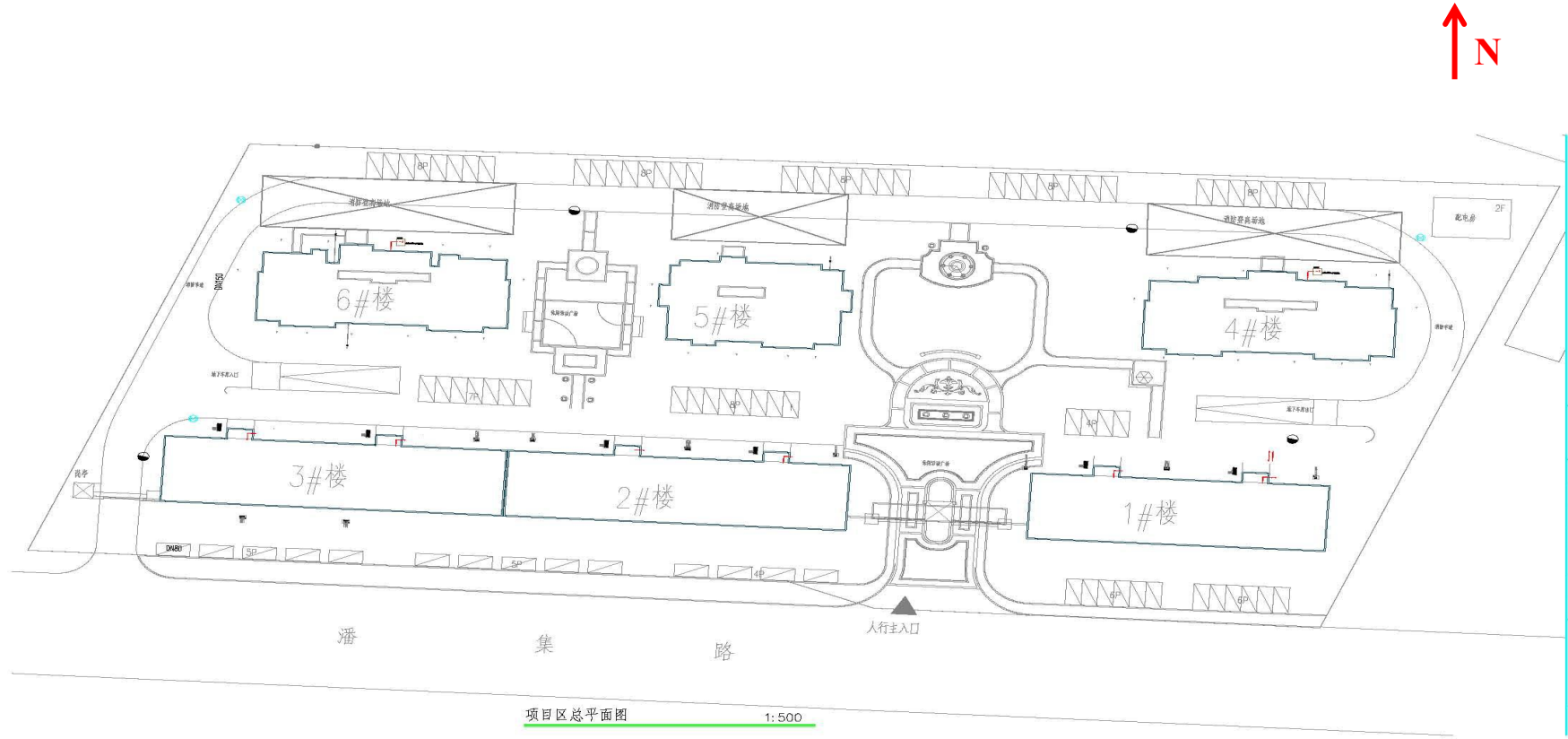
附件说明

-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件 2、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 3、项目雨污分布图；
- 附件 4、部分现场及检测照片；
- 附件 5、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附件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附件 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8、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 附件 9、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 附件 10、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 附件 11、检测报告；
- 附件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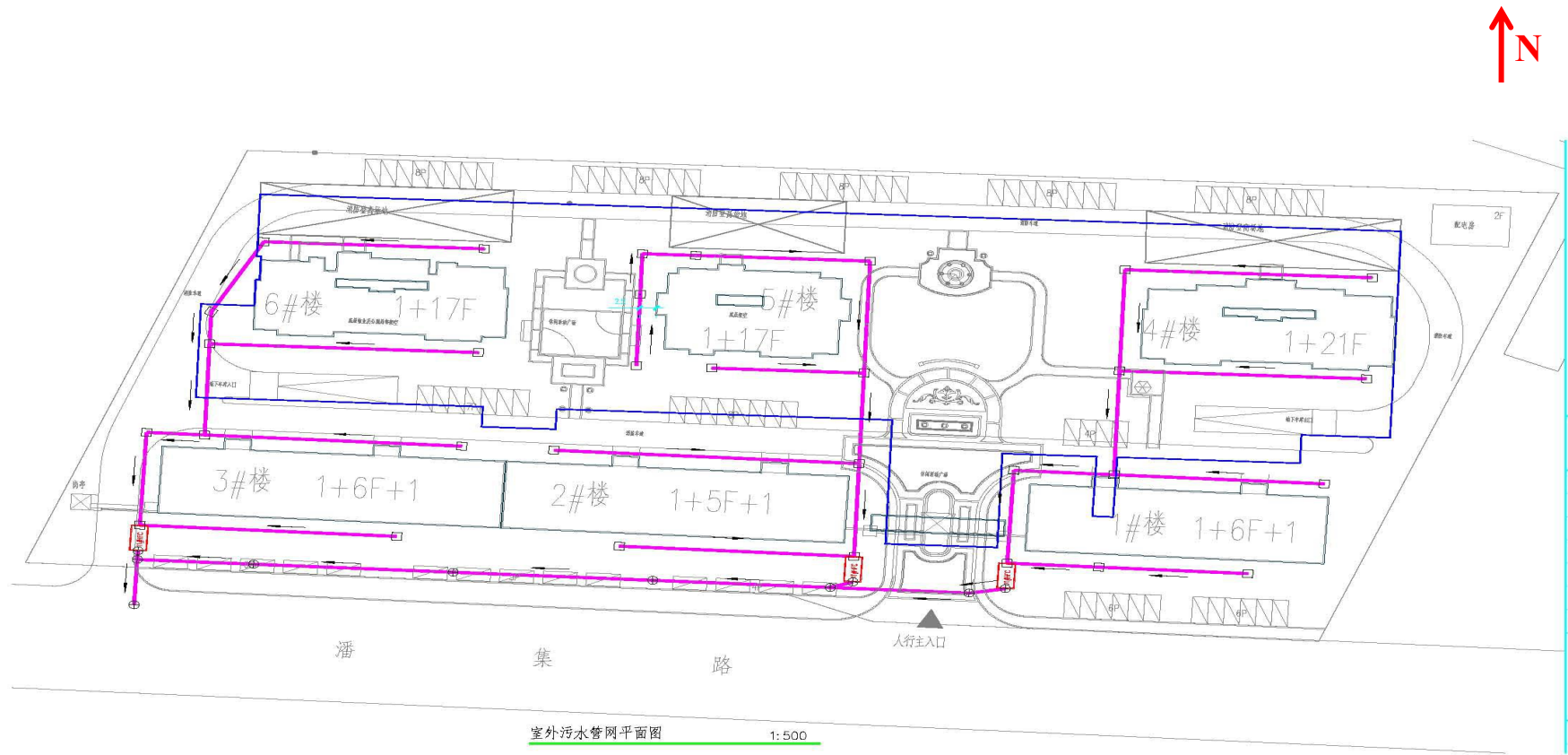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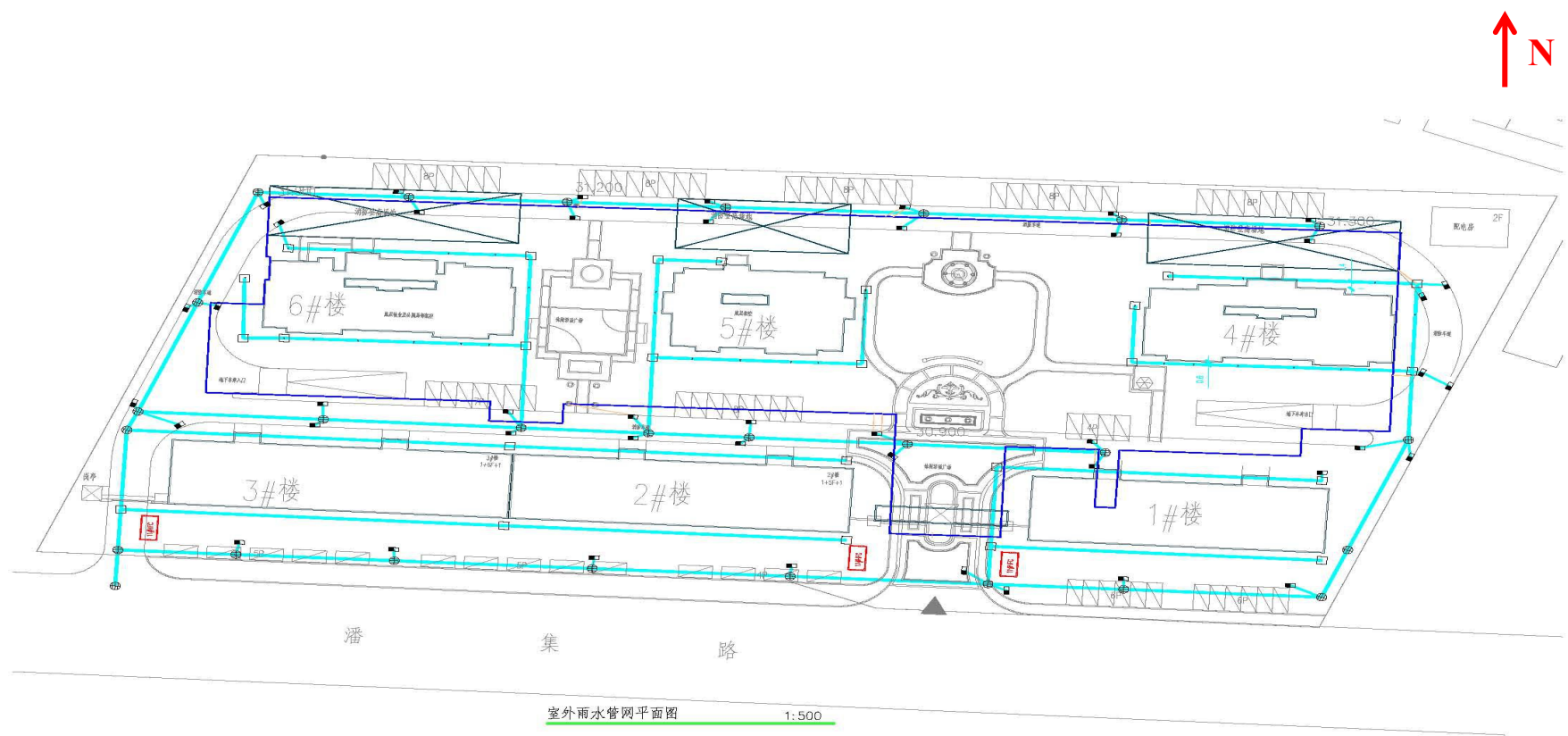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项目雨污分布图



项目区污水管网图



项目区雨水管网图

附件 4、部分现场及检测照片



住宅楼排水管道



地库入口及周边绿化



小区绿化



项目区南侧噪声



配电房西侧噪声



生活水泵房北侧噪声

附件 5、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17-09-08

项目名称	霍邱县东方一品城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蓼东大道与潘集路交口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45004
建设单位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何长有
联系人	陶虎	联系电话	13505644726
项目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10-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3栋高层,3栋多层以及地下车库、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45004平方米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设置了厨房油烟废气专用烟道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采取 预处理措施后通过 污水管道排放至 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加大绿化投入,增加人工植被。
承诺: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何长有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何长有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何长有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4152200000074。			

附件 6、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15222017000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霍邱县城乡规划建设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皖 N° 3113271

建设单位（个人）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方一品城项目（1#、2#、3#、4#、5#、6#楼）
建设位置	蓼东大道与潘集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7224.77㎡（住宅34232.08㎡，商业1647.39㎡，架空层867.64㎡，物业用房372.21㎡，屋顶105.45㎡）
附图及附件名称	



霍国土批字[2017]第26号；霍规函[2017]194号；发改审批函[2017]39号

施工图：1#商住楼面积3901.62㎡（其中住宅3355.4㎡，商业546.22㎡）；2#商住楼面积3470.88㎡（其中住宅2838.87㎡，商业632.01㎡）；

3#商住楼面积3987.42㎡（其中住宅3355.4㎡，商业469.16㎡，物业社居委用房162.86㎡）；4#住宅楼面积10605.54㎡（其中住宅10174.3㎡，架空层387.16㎡，屋顶44.08㎡）；5#住宅楼面积6869.19㎡（其中住宅6534.35㎡，架空层301.84㎡，屋顶33㎡）；6#住宅楼面积8390.12㎡（其中住宅7973.76㎡，架空层178.64㎡，物业社居委用房154.54㎡，公厕31.63㎡，消防站16.79㎡，屋顶28.37㎡）；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152220170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霍邱县城乡建设规划局

日期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皖 3113330

建设单位(个人)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东方一品城(地下室)
建设位置	蓼东大道与潘集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7691.45㎡
附图及附件名称 霍国土批字[2017]第26号; 霍规函[2017]194号; 发改审批函[2017]39号 施工图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7、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霍邱县东方一品城1#-3#楼工程		
建设地址	霍邱县	合同价格	1221.19 万元
建设规模	11369.92平方米		
勘察单位	长信建设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公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荣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飞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翔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军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其胜
合同工期	579 日历天 2017年07月30日 至 2019年02月28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证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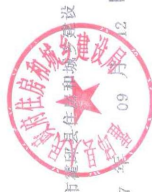
编号 3415221707100101-S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15221707100101-SX-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六安市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东方一品城项目（4#-6#楼及地下室工程）			
建设地址	霍邱县			
建设规模	33557.21平方米	合同价格	4000 万元	
勘察单位	长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公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安徽荣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信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葛飞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俞朝彤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陶桂连	总监理工程师	徐其胜	
合同工期	731 日历天 2017年10月12日 至 2019年10月12日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8、监测仪器检定校准证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校准
CALIBRATION
CNAS L6395

A223

浙江科鉴启真计量校准有限公司

Zhejiang Kejian Qizhen Metrology & Calibration Co.,Ltd.

校 准 证 书

Calibration Certificate

编号: KJSH-2020010098 号
No.

委 托 单 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pplicant	
委 托 单 位 地 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区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 室
Address of customer	
器 具 名 称	多功能声级计
Name of instrument	
型 号 / 规 格	AWA5688
Model/Specification	
器 具 编 号	00325775
Serial No	
制 造 单 位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校 准
Calibrated by 周铁平

核 验
Checked by 余杰

批 准
Approved by 何云



校准日期 2020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Calibration Year Month Day

实验室地址 (邮编):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振中路 208 号 1 幢 1 层 (310000)

Add (P.C.): Building1, No.208, Zhenzhong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Zhejiang (310000)

电话: 0571-85363056 传真: 0571-85160031 网站: www.kjjcz.com

Tel. Fax. Web.

第 1 页 共 3 页
Page of江苏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JIANGSU INSTITUTE OF METROLOGY

检定证书

Verification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E2019-0100976

送检单位

Applicant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器具名称

Name of Instrument

声校准器

型号/规格

Type/Specification

AWA6221B

出厂编号

Serial No.

2007280

制造单位

Manufacturer

杭州爱华

检定依据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JJG 176-2005《声校准器检定规程》

检定结论

Conclusion

合格(2级)



批准人

Approved by

潘宝祥

核验员

Checked by

孙正

检定员

Verified by

吴云

检定日期

Date of Verification

2019年

Year

11月

Month

5日

Day

有效期至

Valid to

2020年

Year

11月

Month

4日

Day

计量检定机构授权证书号:(国)法计(2017)01022

Authorization Certificate No (2017)01022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澜路95号(总部)

Add: No.95,Wenlan Road,Qixia District,Nanjing (Headquarter)

电话:(025)84636990

Tel

电子信箱:jsimguest@jsim.com.cn

E-mail

网址:www.jsim.com.cn

Website

传真:(025)84636972

Fax

邮编:210023

Post Code

附件 9、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和资质认定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09026910(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潘丽丽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31日至2033年05月30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 实验室检测技术及信 息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 二期F5楼12层1206-1211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名称: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1206-1211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212050565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0、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质量安全承诺书



安徽省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机构 质量安全承诺书

在检验检测活动中，为保证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真实、客观、准确，作为检验检测机构的法人代表，特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计量法》及实施细则、《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以及与本检验检测机构有关的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要求，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确保检验检测行为规范、公正，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准确，对检验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本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和保持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三、依法管理和使用检验检测设备，保持设备、设施的持续完好，在用计量器具依法进行检定或校准。

四、按照规定保存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档案，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活动中发现普遍性质量问题，及时向公安、质检、安监等有关部门报告。

五、加强对检验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检验技术培训和内部管理，不断提高检验人员业务能力，保证所有检验人员持证上岗。

六、认真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自觉接受公众、媒体和社会的监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杜绝以下禁止性行为的发生：

- 1.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
- 2.不超范围开展检验业务，严格在资格许可的检验范围内开展检验工作；
- 3.不违反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 4.不出具虚假报告；
- 5.不使用未经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检验工作，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 6.不得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
- 7.不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 8.不得贿赂评审人员和监管人员；
- 9.不得从事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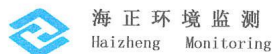
七、坚持诚信为本，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观念，坚守道德底线，自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如发生违反检验检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承诺，本机构及我个人愿承担职责范围内的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潘丽丽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212050565 承诺时间: 2016年10月20日

附件 11、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HI2704Y

项目名称 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HI2704Y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监测类型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0.10.13-2020.10.14	采样地点	霍邱县
交样日期	2020.10.13-2020.10.14	采样人员	查辉辉、葛志鹏、胡仲可
检测日期	2020.10.13-2020.10.19	样品描述	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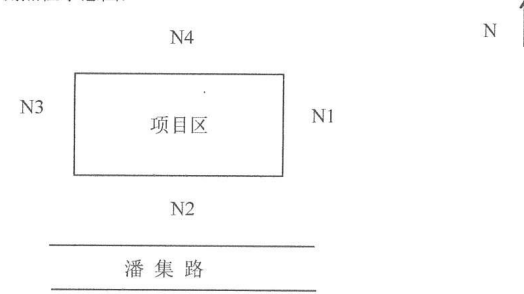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20.10.13	7.24	7.31	7.28	7.34
化学需氧量(mg/L)		216	204	179	161
生化需氧量(mg/L)		56.7	52.9	47.9	42.9
氨氮(mg/L)		36.4	37.6	32.5	34.1
动植物油(mg/L)		0.68	0.68	0.66	0.67
悬浮物(mg/L)		81	90	76	9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废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2020.10.14	7.36	7.28	7.31	7.33
化学需氧量(mg/L)		223	209	168	177
生化需氧量(mg/L)		60.4	55.4	45.4	47.9
氨氮(mg/L)		30.9	35.8	36.2	31.3
动植物油(mg/L)		0.68	0.67	0.68	0.68
悬浮物(mg/L)		72	83	97	86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查辉辉、葛志鹏、胡仲可			检测日期：2020.1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环境噪声	昼间：09:00-13:00 夜间：00:00-04:10	56	50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54	50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50	48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52	49
N11 1#203			61	44
N12 1#403			60	45
N13 1#603			59	48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查辉辉、葛志鹏、胡仲可			检测日期：2020.1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项目东边界外 1 米	环境噪声	昼间：09:00-12:00 夜间：00:00-04:30	56	50
N2 项目南边界外 1 米			56	50
N3 项目西边界外 1 米			52	49
N4 项目北边界外 1 米			52	48
N11 1#203			58	44
N12 1#403			60	45
N13 1#603			60	48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采样日期：2020.10.13；
天气：阴转多云；
风向：北风；
风速：1.6-2.7m/s。
采样日期：2020.10.14；
天气：阴；
风向：东北风；
风速：1.8-2.9m/s。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HI2704Y

第 3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查辉辉、葛志鹏、胡仲可		检测日期：2020.10.1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5 配电房东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10:00-14:00 夜间：01:00-03:00	47	41
N6 配电房南			43	40
N7 配电房西			45	40
N8 配电房北			47	40
N9 水泵房西			41	39
N10 水泵房北			46	40

类别：噪声				
采样人员：查辉辉、葛志鹏、胡仲可		检测日期：2020.10.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5 配电房东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08:00-09:30 夜间：01:30-03:00	47	40
N6 配电房南			43	41
N7 配电房西			44	40
N8 配电房北			47	40
N9 水泵房西			41	40
N10 水泵房北			46	40
备注：检测结果为修正后结果。				

海正环境监测
Haizheng Monitoring

报告编号 HZHI2704Y

第 4 页 共 4 页

检测结果

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L2	0.025 mg/L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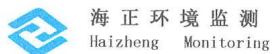
编制: 王会

审核: 胡欣

签发: 王会

签发日期: 2020.10.23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
- 6、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检测机构名称：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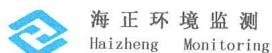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

邮政编码：230088

联系电话：0551-65894538

传真：0551-65894538





附件 1

质控信息

质量保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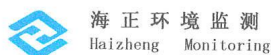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上岗合格证书；所有的监测仪器均已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1)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监测分析仪器设备均在检定合格期内，且运行性能良好。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当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时，认为噪声测试数据有效。

(3)监测分析方法全部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的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使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范围内。

(4)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附件 1 质控信息
声级计校核表见表 1。

表 1 声级计校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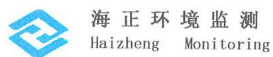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标准差 dB(A)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0.10.13 昼间	AWA5688 型 (A223)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13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14 昼间		93.8	93.8	0.0	±0.5	是
	2020.10.14 夜间		93.8	93.8	0.0	±0.5	是

水样质量控制实施见表 2。

表 2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情况统计表

项目 内容	化学 需氧量	生化 需氧量	氨氮	合计	合格数	合格率 (%)
样品个数 (个)	8	8	8	8	/	/
平行数 (个)	1	1	1	3	3	100
实验室加标数 (个)	1	/	1	2	2	100
有证标准物质 (个)	/	/	/	/	/	100

验收监测期间现场质控措施和仪器检定表见表 3 和表 4。



附件 1

质控信息

表 3 采样检测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有效期

项目名称		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5775	KJSH-2020010098	2020.1.17	2021.1.16

表 4 实验室检测设备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有效期

项目名称		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 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证书编号	最近检定日期	有效期
	pH 计	FE20	B325479704	C-2020-05-19-004	2020.05.19	2021.05.1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L2	71413050005	C-2019-10-21-819	2019.10.21	2020.10.20
	电子天平	AL204	B311132323	F-2020-05-04-002	2020.05.04	2021.05.03
	智能光照培养箱	PGX-350C	070726	RG2020-2-790105	2020.03.13	2021.03.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111HC13030061	C-2019-10-21-821	2019.10.21	2020.10.20

附件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陶虎

项目经办人（签字）：蔡英利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蓼东大道与潘集路交口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16.29566°，N32.35310°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六安市霍邱县生活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201734152200000074（备案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7.9					竣工日期	202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9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9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				
运营单位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20852330729		验收时间		2020.10.13~10.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量制（业设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25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行业专家共7人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汇报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验收工作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蓼东大道与潘集路交口地块。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3栋高层（4#22F、5#18F、6#18F）、3栋多层（1#8F、2#7F、3#8F）的住宅楼以及地下车库、配电房等配套设施。

实际占地面积为 16570m²，总建筑面积 45000 m²（含地下车库），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4232m²，商业建筑面积 1647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为 7651m²，地下停车位 288 个，项目区绿化面积 5932m²，绿化率 35.8 %。

环保审批情况：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填写并完成《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4152200000074。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建成，与其联动的环境保护设施一并投入运行。

实际投资：本次验收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区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本项目验收区域内共设置 3 座化粪池（容积类型均为 50m³）。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商业废水，商业废水与生活废水汇合经过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垃圾散发的恶臭气体等。

项目区停车场以地下为主，地下车库排放系统根据《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要求，地下车库的排风口设于下风向，不朝向邻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并做了消声处理，同时地下车库换气，尽可能减少地下车库内汽车尾气污染物浓度。

项目的油烟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家庭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住宅油烟经过油烟机除油后集中收集经竖向专用烟道于各住宅楼顶集中排放。恶臭主要来自垃圾收集桶，以及垃圾收集和贮存过程。垃圾收集点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败分解，建设项目不设置垃圾中转站，垃圾桶封闭，防雨，与周围建筑物距离大于 5 米，及时清运垃圾。

项目住宅楼下建设的化粪池埋于地下，化粪池为封闭性的，对池体加盖，盖上设有透气口，远离居民住宅楼，产生的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水泵房、配电房、通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汽车出入库的交通噪声，人员流动产生的社会噪声等。配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生活水泵房采取室内密闭措施并且位于地下，设备安装了减振基座。临路建筑已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地下出库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降噪装置。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商业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14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 pH 范围、COD、BOD₅、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排放浓度日均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

（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区东、南（临近潘集路）、西、北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1#住宅楼面向潘集路一侧楼层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公建配套设施生活水泵房和配电房噪声排放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满足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公司承诺

（1）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对项目管理人员和职工进行必要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项目区域绿化，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附：1、参会人员签到表；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何长有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056424P1
专家	赵明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49098505
	高永德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3339199040
	方林	合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49098506
成员	孙利	铜陵市环境监测站		18855951857
	蔡英利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2978864P9
	陈 亮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13505644726

第三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我公司就本项目验收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开始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关于该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填写并完成《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734152200000074。

我公司在验收自查的基础上，2020 年 9 月委托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受委托机构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安徽省质量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565），所有监测项目均在获批的能力范围内，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2020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14 日，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工作，我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检查，自行编写了《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0 月 25 日我公司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并组织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霍邱县东方一品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对项目现场进一步核查，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形成了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和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未要求进行环境风险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组的验收意见，我公司进一步加强管理，车辆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景观、绿化进行定期维护；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及时清运，减少影响。

霍邱县长宇置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